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- *聯絡人：郭俊良
- 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- *傳真：02-23890997
- *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 - 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臺北市轄區內，由警察機關執行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之人、車、事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本表項目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 - (二)一般說明：
 - 1.舉發總件數：包括「移公路監理機關舉發件數」、「警察機關舉發件數」及其他。
 - 2.慢車、行人、道路障礙等欄僅填舉發件數。
 - 3.「強制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採樣測定」、「違規停車拖吊」、「查報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數量」、「違規車輛移置保管」等 4 欄可填汽車、機車及動力機械舉發件數。
- *統計單位：件。
- *統計分類：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各條款所定違反行為為分類標準。
- 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- *時效：20 日。
- 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依據交通違規案件資料庫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